

#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)文件

院培〔2025〕46号

## 关于举办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——《住房租赁条例》宣贯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租赁条例》，加强住房租赁行业监管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学院培训工作安排，我院拟于9月在北京举办两期“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—《住房租赁条例》宣贯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《住房租赁条例》政策文件解读；
- (二) 住房租赁市场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；
- (三) 健全法治保障体系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；
- (四) 依法强化租赁监管体系，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；
- (五) 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；

(六) 房地产经纪机构、住房租赁企业备案管理;

(七) 住房租赁资金监管机制;

(八) 地方管理经验分享等。

## 二、培训对象

各级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房地产市场监管、住房保障、房屋管理等相关人员; 各级住房租赁中心(所、室)、房地产交易中心(所)、金融机构、研究机构、行业协会及房产租赁企业、经纪机构等单位相关人员。

## 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第一期: 2025年9月10日-9月12日(10日报到)

地点: 北京市(具体事项另发报到通知)

第二期: 2025年9月18日-9月20日(18日报到)

地点: 北京市(具体事项另发报到通知)

## 四、培训费用

(一) 培训费每人1500元(含师资费、场租费、资料费、培训期间餐费等), 可在报到当日缴纳现金或刷公务卡, 也可在开班前汇入全国市长研修学院账号, 注明: 《住房租赁条例》宣贯班(第一期或第二期), 并于报到时提供转账凭证。

账户名: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

银行账号: 0200 0042 0901 4437 125

开户行名称: 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请在报名回执表上注明开发票所需信息。

(二) 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培训班将邀请行业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授课。培训结束后颁发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结业证书。

(二) 第一期请于9月8日前，第二期请于9月16日前，将报名表（附后）汇总后传真或发邮件至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。请务必在报名回执中注明邮箱，我们会提前将报到通知发至邮箱中。

### (三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项目负责人：王明珠 13522406076

联系人：董爱 18810971327

张茜茜 17600855578

办公电话：010-64890272

传 真：010-64928482

邮 箱：F64928482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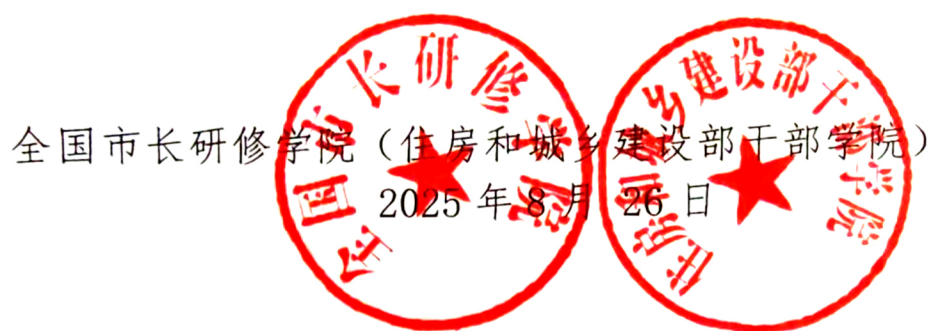
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：010-64925116

学院网站：<http://www.mayortraining.org>

附件：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—《住房租赁条例》宣贯  
班报名回执表



(电子版报名表-可扫码下载)



## 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—— 《住房租赁条例》宣贯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
联系人				手机	
电 话		传 真		联系 邮箱	
姓 名	性别	职务职称	手 机	参加期次 (第一期或第二期)	住宿 (单住/合住)
单位发票 名称	(必填)				电子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纳税人识别号 或单位社会 信用代码	(必填)				
接收发票 邮箱	(必填)				
付款方式	(请尽量采取银行汇款方式) 银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费用总额	万    仟    佰    拾    元整			小写	¥:
指定收款 账户	账户名：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：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：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12位联行户号：1021 0000 0423 注：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参加培训班名称、文号、培训地点。				
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培训费的学员请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，以便开具发票。 如单位报销时不需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，也请注明。					